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3  | 567,406                 | 666,873                 |
| 銷售成本          |    | <u>(543,327)</u>        | <u>(642,325)</u>        |
| 毛利            |    | 24,079                  | 24,548                  |
| 其他淨收益         | 4  | 4,084                   | 33                      |
| 僱員成本          |    | (29,359)                | (25,717)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1,252)                 | (952)                   |
| 折舊            |    | (1,093)                 | (1,919)                 |
| 運輸費用          |    | (1,161)                 | (1,112)                 |
| 其他營運開支        |    | (51,945)                | (42,72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21,452)                | —                       |
| 開發中物業撇減       |    | <u>(11,717)</u>         | <u>(15,295)</u>         |
| 經營虧損          |    | (89,816)                | (63,138)                |
| 融資成本          | 6  | (4,385)                 | (6,869)                 |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27,902)                | (24,94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2,973)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u>6,251</u>            | <u>(21,903)</u>         |
| 除稅前虧損         |    | (115,852)               | (119,831)               |
| 所得稅開支         | 7  | <u>(7)</u>              | <u>(129)</u>            |
| 本年度虧損         | 8  | <u><u>(115,859)</u></u> | <u><u>(119,960)</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0,745)                | (110,611)               |
| 非控股權益         |    | <u>(25,114)</u>         | <u>(9,349)</u>          |
|               |    | <u><u>(115,859)</u></u> | <u><u>(119,960)</u></u> |
| 每股虧損(港仙)      | 10 |                         |                         |
| 基本            |    | <u><u>(2.34)</u></u>    | <u><u>(3.53)</u></u>    |
| 攤薄            |    | <u><u>不適用</u></u>       | <u><u>不適用</u></u>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u>(115,859)</u>        | <u>(119,960)</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941)                   | (1,881)                 |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u>-</u>                | <u>48</u>               |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u>(941)</u>            | <u>(1,833)</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b>(116,800)</b></u> | <u><b>(121,793)</b></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1,707)                | (112,222)               |
| 非控股權益                | <u>(25,093)</u>         | <u>(9,571)</u>          |
|                      | <u><b>(116,800)</b></u> | <u><b>(121,79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67           | 8,013          |
| 投資性物業                |    | 11,500          | 9,500          |
| 商譽                   |    | 24,911          | 24,911         |
| 無形資產                 |    | 1,718           | 1,7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5,652          | 63,22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93,197          | 114,848        |
|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    | 11,056          | 11,788         |
|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    | –               | 10,800         |
|                      |    | <b>194,501</b>  | <b>244,807</b>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7,454           | 10,537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 | 115,965         | 115,912        |
| 開發中物業                |    | 34,727          | 45,68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314          | 20,564         |
| 可退回稅款                |    | –               | 1,00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28,055          | 38,886         |
|                      |    | <b>208,515</b>  | <b>232,580</b>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 12 | 89,028          | 97,203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22,063          | 22,201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70,131          | 54,986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242             | 391            |
| 承兌票據                 |    | 38,000          | 38,000         |
| 流動稅項負債               |    | 3               | –              |
|                      |    | <b>219,467</b>  | <b>212,781</b> |
|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    | <b>(10,952)</b> | <b>19,799</b>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b>183,549</b>  | <b>264,606</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長期債券                 |    | 40,000          | 4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66             | 170            |
|                      |    | <b>40,166</b>   | <b>40,170</b>  |
| <b>資產淨值</b>          |    | <b>143,383</b>  | <b>224,436</b>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32,194          | 28,025         |
| 儲備                   |    | 83,865          | 143,9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b>116,059</b>  | <b>172,019</b> |
| 非控股權益                |    | 27,324          | 52,417         |
| <b>權益總額</b>          |    | <b>143,383</b>  | <b>224,436</b> |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可供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會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彼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為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性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15,859,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952,000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50%股權，代價為73,506,000港元。此外，就本集團因發展智能家居系統產生的成本而言，本集團將獲補償11,056,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鑒於以上所述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可預見未來滿足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釐清而非大幅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該等修訂釐清有關下列各項的眾多呈列事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的最低限度披露要求。
-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的細分，另就小計的使用定出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須以某一特定次序呈列。
- 呈列由按權益列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引致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  | 於以下日期或<br>之後開始的<br>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本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br>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本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的修訂本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交價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br>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br>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 有待釐定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會於適當時候確認進一步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即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釐定。對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沿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貿易賬款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終止確認規定獲大致沿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切合風險管理，並建立更加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股本證券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舉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非上市股本證券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而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公允價值計量為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量化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物和服務，該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和服務而有權獲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認為不會對現有收益確認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之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因而有所增加且確認開支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736,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現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銷售電子零件及元件 | 567,406        | 662,345        |
| 租金收入      | -              | 625            |
| 轉租租金收入    | -              | 3,903          |
|           | <u>567,406</u> | <u>666,873</u> |

### 4. 其他淨收益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34           | 407          |
| 外匯收益淨額            | 163          | -            |
| 投資性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2,000        | (2,200)      |
| 雜項收入              | 1,887        | 1,826        |
|                   | <u>4,084</u> | <u>33</u>    |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六年：三個)可呈報分部：

|           |   |                           |
|-----------|---|---------------------------|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
| 物業開發      | - | 銷售已開發物業                   |
| 物業投資      | - | 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                         | 電子零件及<br>元件貿易<br>千港元 | 物業開發<br>千港元 | 物業投資<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67,406              | -           | -           | 567,406   |
| 分部(虧損)/溢利               | (752)                | (77,562)    | 1,881       | (76,433)  |
| 折舊                      | 187                  | 386         | -           | 57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27,902      | -           | 27,902    |
| 發展中物業撤銷                 | -                    | 11,717      | -           | 11,717    |
|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62,345              | -           | 4,528       | 666,873   |
| 分部虧損                    | (8,818)              | (84,624)    | (2,273)     | (95,715)  |
| 折舊                      | 181                  | 601         | 660         | 1,44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24,948      | -           | 24,948    |
| 發展中物業撤銷                 | -                    | 15,295      | -           | 15,295    |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收益</b>           |                  |                  |
| 收入總額                | <u>567,406</u>   | <u>666,873</u>   |
| <b>損益</b>           |                  |                  |
|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 <u>(76,433)</u>  | <u>(95,715)</u>  |
| 未分配企業業績             | <u>(39,426)</u>  | <u>(24,245)</u>  |
| 本年度綜合虧損             | <u>(115,859)</u> | <u>(119,960)</u> |
| <b>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b>   |                  |                  |
| <b>其他重大項目－折舊及攤銷</b> |                  |                  |
|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 573              | 1,442            |
| 未分配金額：              |                  |                  |
| 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u>520</u>       | <u>477</u>       |
| 綜合折舊                | <u>1,093</u>     | <u>1,919</u>     |

## 地區資料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香港       | 44,431         | 43,812         |
| 中國(香港除外) | 104,418        | 126,966        |
| 綜合總計     | <u>148,849</u> | <u>170,778</u> |

地區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客戶A | 152,377      | 160,756      |
| 客戶B | 98,380       | 133,406      |

來自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之收益乃由本集團之元件貿易分部產生。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1,578        |
| —銀行貸款利息           | 1,823        | 2,181        |
| —其他貸款利息           | 463          | 746          |
| —融資租賃支出           | 18           | 28           |
|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81           | 336          |
| —長期債券利息           | 2,000        | 2,000        |
|                   | <u>4,385</u> | <u>6,869</u> |

##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7)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11           | 160          |
| 遞延稅項負債       | (4)          | (4)          |
| 所得稅開支        | <u>7</u>     | <u>129</u>   |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25%）。

##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本年度                   | 1,350        | 90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0          | —            |
|                        | 1,450        | 900          |
| 已售存貨成本                 | 543,327      | 642,3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93        | 1,919        |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 117          |
| 投資性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2,000)      | 2,200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            | 1,872        |
| 存貨撇銷                   | 169          | 527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9,143       | 442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570       | 2,49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3)        | (1)          |
|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2,574        |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2,1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435          | —            |
| 經營租賃支出                 |              |              |
| －物業                    | 3,055        | 3,011        |
| －轉租物業                  | —            | 2,073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
| －其他費用                  | 1,252        | 952          |

## 9.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0,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61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76,298,478股（二零一六年：3,133,038,42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50,159         | 55,027         |
| 應收票據    | 23,426         | 1,323          |
| 其他應收賬款  | 39,803         | 55,54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577          | 4,018          |
|         | <u>115,965</u> | <u>115,912</u> |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交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前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0,220        | 38,294        |
| 31至60日 | 10,116        | 5,083         |
| 61至90日 | 4,625         | 6,503         |
| 90日以上  | 5,198         | 5,147         |
|        | <u>50,159</u> | <u>55,027</u> |

本集團通常以付運收現或向其客戶授予最長90日之信貸期。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54,629        | 59,967        |
| 其他應付賬款 | 31,215        | 34,279        |
| 預收款項   | 1,723         | 1,496         |
| 應付債券利息 | 1,461         | 1,461         |
|        | <u>89,028</u> | <u>97,203</u> |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貨物收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5,678        | 41,587        |
| 31至60日 | 15,907        | 13,940        |
| 61至90日 | 3,044         | 3,110         |
| 90日以上  | -             | 1,330         |
|        | <u>54,629</u> | <u>59,967</u>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 業務回顧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包含液晶面板及驅動芯片）

本業務分部今年面臨巨大挑戰，銷售額自二零一六年之約662,345,000港元下降14.3%至二零一七年之約567,406,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已由上一年的8,818,000港元收窄至75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液晶面板價格非常波動，由年初開始因台灣地震導致面板供應緊張，加上智能手機出貨量理想，手機顯示屏尺寸增加而帶動面板面積增加，由需求帶動下令液晶面板的價格不斷上升及貨源短缺。此部份影響了客人對驅動芯片的提貨速度。到國慶假期後，一系列利淡因素如印度廢鈔、液晶面板供應因各面板廠增加產能、台灣面板廠完成維修及升級，令液晶面板銷售價格由高位直線下滑，影響客人的提貨信心及速度。

展望二零一七年，這部份業務仍是面對相當的困難，我們客戶一般對其業務採取較保守和穩定的銷售策略。但估計下半年開始，客戶因囤積的庫存陸續被消化完，加上他們在某些市場上的銷售會由低位向上升，相信業務會審慎樂觀。

在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該業務將繼續積極監察和開拓現有潛在力的市場和客戶。

鑒於電子硬件組件價格的波動，超豐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有關市場的整體變化。公司把更多注意力和資源轉移到買賣驅動芯片部分，同時亦會監控顯示屏的市場。此舉亦可減低超豐在動盪的顯示屏市場上的風險，及加強我們在驅動芯片市場上的地位。

超豐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變動，務求達到更好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的銷售價格。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三個集中於陽江市地區之項目。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準備興建第三及第四期。於回顧年度，香江半島住宅單位之銷售已經回升。此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已經進行了裝修及改進工作。然而，鑒於物業售價並無以相同幅度增加，發展香江半島物業的有關成本增加已導致利潤率收窄。於進行定期減值評估後，香江半島的賬面值將顯著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其為香江半島物業的發展商）的50%權益。買方為中裕另外50%權益的擁有人。有關條款及條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於同日，本集團亦購入香江半島的9處別墅及36處商業單位。原因如以上所述，香江半島物業的銷售速度於年內上升，這意味著綜合體內的人流量將會呈上升趨勢。因此，這將有助於降低進行該收購事項的風險，而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高於收購金額），此乃投資物業市場之良機。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在香港本地方面，我們現時擁有一處投資性物業，該投資性物業現正進行翻新，目前我們正在尋找租戶適時填補空缺。

##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方面，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因此明顯下降。中國政府出台的相關政策及／或其他調控政策，相信將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及／或周邊省份之物業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各股東帶來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7,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6,873,000港元），按年減少14.9%。所有收益均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61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34港仙（二零一六年：3.53港仙）。

### 分部資料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表現持續疲軟，年內營業額為約567,406,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662,345,000港元下跌14.33%。儘管營業額減少，年內毛利率為4.24%，較去年毛利率3.02%為高。年內虧損由去年之約8,818,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今年之約752,000港元。

儘管此貿易業務年內錄得經營虧損，此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出足夠現金流量預測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商譽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 物業開發

本集團擁有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作商業及住宅開發之總地盤面積為約16,128平方米之間置土地。由於仍未開始開發，故概無錄得物業開發分部應佔之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建設進一步延誤及物業發展計劃變更，本年度已確認開發中物業撇減約11,7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295,000港元）。

除由其附屬公司直接開發外，本集團亦透過其兩間聯營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6,2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21,903,000港元。

本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約人民幣65,194,000元（相當於約73,50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約為101,408,000港元，因此於年內確認約27,9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擁有之投資性物業尚未租出，故此分部概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4,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約1,8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273,000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二零一七年所錄得之溢利包括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增加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相應公允價值虧損2,200,000港元。倘撇除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此分部於回顧年度應錄得虧損約11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其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148,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3,377,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3.0%（二零一六年：70.0%）之債項被視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27.0%（二零一六年：30.0%）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債項分別佔債項總額之57.9%（二零一六年：64.8%）及42.1%（二零一六年：35.2%）。

44.6%（二零一六年：38.2%）之債項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00%（二零一六年：2.25%至4.00%）之間；27.0%（二零一六年：30.0%）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25.6%（二零一六年：28.5%）為不計息承兌票據，其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償還；2.7%（二零一六年：3.0%）之債項為按固定利率每月1%計息之其他貸款及餘下0.1%（二零一六年：0.3%）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為約28,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886,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置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中，97.6%（二零一六年：99.2%）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2.4%（二零一六年：0.8%）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3.5%（二零一六年：59.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約148,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3,37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約143,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4,43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95.0%（二零一六年：109.3%）。

為加強其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34,6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34,608美元。配售價0.069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18.82%。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534,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534,60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6,887,000港元及35,747,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集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且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4,120,899,946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534,6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以每股0.06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之70股股份或7%權益。於Coulman之投資之賬面值約41,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2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約10.37%及13.24%。Coulm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建設管道、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加氣站以及安裝天然氣設備。

由於Coulman集團之實際表現未如管理層所估計者理想，視乎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而定，於Coulman之投資之賬面值已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3,229,000港元下調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1,777,000港元。減值虧損約21,45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為本集團之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作擔保：

- (i) 公允價值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港元）之投資性物業；
- (ii) 賬面值約4,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06,000港元）之租賃物業；
- (iii) 總金額約22,3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56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iv) 總金額約3,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結構性存款。

此外，已抵押一輛賬面值約為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7,000港元）之出租汽車以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作擔保。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8名（二零一六年：50名）僱員，其中21名（二零一六年：30名）僱員位於香港而餘下僱員乃位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717,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張輝燕、關仲芬、曾廣清、羅澤勛及麥保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裕的全部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94,000元（相當於約73,506,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鑫泰溢」）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合約（「無形資產發展合約」）以就本集團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委聘發展智能家居系統的服務提供商。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8,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為人民幣9,806,000元（相當於11,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88,000港元））。

根據鑫泰溢、中裕及該服務提供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轉讓協議」），中裕已接手無形資產發展合約的權利、風險及利益，而中裕相應向鑫泰溢補償鑫泰溢截至轉讓協議日期就無形資產發展合約產生的全部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裕訂立物業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84,562,000港元）收購中裕若干物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34,608,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47,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蘇來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由蘇來發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此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之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蘇來發先生因其他先前業務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所有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疑問及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包括強調事項各段，惟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表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115,859,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952,000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修訂。」

# 誠如本公告附註1所述。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